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府相关条例各项规定，围绕退役军人思政引领、接收安置、就业创业、拥军优属等工作，积极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着力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切实保障退役军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公开范围

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机构职能、政策法规、业务办理流程、财政预算决算、人事任免、信息公开年报、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等，以及涉及退役军人切身利益的其他事项。

（二）公开方式

我局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制度，通过云上义马、义马党建、黄河时报、三门峡日报、学习强国等多种渠道发布宣传稿件近 300 篇，并在县级、省级媒体发表相关稿件，确保公众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所需信息。同时，我们积极利用新媒体平台，如微信公众号、朋友圈、简篇等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互动性。

（三）公开成效

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退役军人工作的政策法规、决策部署等信息数量显著增加，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全面，有效满足了公众的知情权。通过政务信息公开，我局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提升了政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4 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需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机制，提高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时效性；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